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交建设〔2017〕40号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罗甸至望谟公路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有关事宜的请示》（黔高速工〔2017〕44号）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收悉。根据厅《关于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5〕242号）、《关于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主线土建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5〕288号）和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起于罗甸县沟亭乡布苏，通过布

苏枢纽互通接已建成通车的惠水至罗甸高速公路，经罗苏、桑郎、纳夜、大观乡、打哨（与蔗香支线相连），止于望谟县坝算，通过坝算枢纽互通接已建成通车的望谟至安龙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5.227 公里，另建蔗香支线 19.501 公里。全线在布苏（枢纽）、逢亭、罗苏、桑郎、纳夜、大观、望谟南、望谟（坝算）设置 8 处互通式立交。另建互通立交连接线 33.568 公里，其中，逢亭互通连接线 11.671 公里，望谟南互通连接线 1.340 公里。

同意全线设置服务区 2 处（桑郎、大观）、养护工区及隧道监控管理救援站各 2 处（与逢亭、大观收费站同址合建）、路政大队及交警中队各 1 处（与望谟至安龙高速公路望谟西匝道收费站同址合建）、蔗香支线收费站 1 处（4 进 6 出）、匝道收费站 6 处。

（二）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规定执行。蔗香支线打哨至青岗林路段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4.5 米；青岗林至蔗香港路段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12.0 米。逢亭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根据地形条件，路基按 10 米和 8.5 米两种宽度进行设计；望谟南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2 米。

二、交通安全设施

（一）全线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设施、轮廓标、防眩及诱导等安全设施设置齐全，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本项目地形条件复杂，隧道比例较高，应对线形组合

指标较低、运营期易发交通事故的路段进行分析，提出安全设施布置方案。

（三）在长下坡、隧道口、隧道群、避险车道等特殊路段应增加局部限速、强制限速等安全防护设计。如在隧道口路段设置彩色防滑铺装、桥隧群路段设置长度标志、控制车速标志。同时应加强预告标志，以便提前采取措施。

（四）由于桑郎互通与桑郎服务区合建，应在桑郎互通补充桑郎服务区标志。完善起、终点枢纽互通标志布设，补充高速公路名信息版标志，如：S62 罗甸-望谟、G69 惠水-罗甸、S55 赤水-望谟。

（五）为确保行车安全，应补充完善隧道进口路侧、桥隧相接路段及中央分隔带护栏过渡渐变段的护栏设计。并增设隧道洞口防撞设施。

（六）反光膜等级应按照《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进行设计。

（七）护栏设置原则中，边坡高度大于等于 12 米路段，应将防撞等级提高为 SA 级。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应满足防撞要求，并方便开启，具体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设置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27 号）要求执行。

（八）蔗香支线应补充完善路线终点 K14+720-K19+713.181 路段 24.5 米路基过渡至 12 米路基双向两车道二级路变窄警告标志、限速标志等安全设施设计内容；考虑到本支线地貌较复杂，路线弯道较多，应加强弯道警示标志、隧道群段落设禁超、限速等系列安全警示标志。

三、机电工程

(一) 原则同意全线(含蔗香支线)监控、收费、通信及隧道机电等系统设计方案。本项目机电系统分别接入兴义、都匀路网中心,鉴于本项目与都匀路网中心通信网络尚未联通,都匀路网中心所属路段临时接入贵阳路网中心。

(二) 监控视频采用数字高清技术,设备须从 2016 年贵州省交通行业高清视频设备互联互通测试通过名单中选择;增加长下坡、急弯、易凝冻、多雾等特殊路段的视频监控覆盖;补充监控、收费系统 IP 地址及视频图像字符叠加设计;落实雾灯诱导系统实施位置,完善相关设计。

(三) 同意全线设置 2 套 I 类交调站、11 套 II 类交调站及 2 套气象观测站。交调数据与气象数据均要求按多路由方式进行传输,即一路传地区路网中心,一路直传省中心接入省交调平台和省交通气象平台,其中直传省中心禁止采用第三方代管或转发等方式。

(四) 同意设置 MTC 车道 32 条,ETC 车道 12 条及 1 处多义性路径标识站,ETC 车道技术参数满足《贵州省高速公路全国 ETC 联网升级改造技术规范》要求,关键设备应从交通运输部 ETC 联网测试通过推荐名单中进行选择;计重收费车道统一采用整车式计重设备;补充收费系统应急备用链路相关设计内容;复核各收费站稳压电源、UPS 容量及进线电缆线径大小。

(五) 同意逢亭、罗苏挂接惠罗高速公路;桑郎、纳夜、大观、望谟南挂接望安高速公路的组网方案,并补充惠水南通信站 OLT 的升级改造设计。

四、房屋建筑

(一) 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根据交通运输部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建设及改造规划》(黔府办函〔2013〕140号)要求,用地应控制在803.78亩之内,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应控制在38626.95平方米内。

(二)应进一步完善房建各专业总图布置,协调机电、房建各专业综合管网设计。

(三)服务区应根据安全要求设置危险品车辆专用停车位。公共建筑的外墙应在每层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公共厕所顶部窗户应保持敞开,确保通风良好。

(四)应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建高速公路交警营房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3〕292号)合理设计交警营房。

(五)收费站广场设计要满足《关于在建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预留收费站入口超限阻截场地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172号)的相关要求。

五、景观绿化

(一)景观绿化选择的植物品种较为合理,突出了地方特色。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贵州省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植物选择指南》(DBJT52/T 01-2014)、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75号)关于房建区景观设计的要求。

(二)绿化工程除了中分带绿化、路侧绿化、弃土场绿化、隧道洞门绿化、互通绿化、典型宽平台绿化外,还应满足中央分

隔带的防眩要求、互通立交三角区域的视线通透等要求。

(三) 应进一步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通知》(黔交建设〔2014〕211号)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黔交质监〔2014〕7号),切实做好“一条大道、两路风景、三季有花、四季长绿、常年洁美”的高速公路沿线景观,并加强服务区绿化工程。

请你司按照上述要求,督促设计单位认真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及建设资金得到有效监管。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请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管理办法(2005年第5号令)及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设计后期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3〕170号)执行,凡不按时申请并获得同意的变更不得实施、不补办手续,相关费用不得进入工程决算。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2月23日

抄送: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